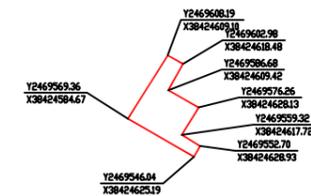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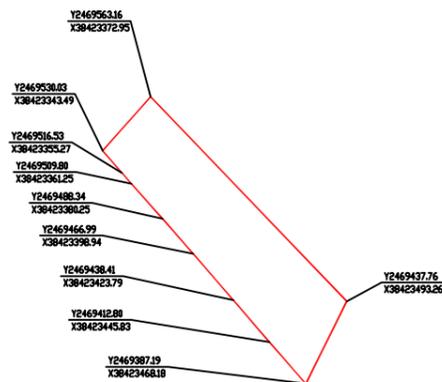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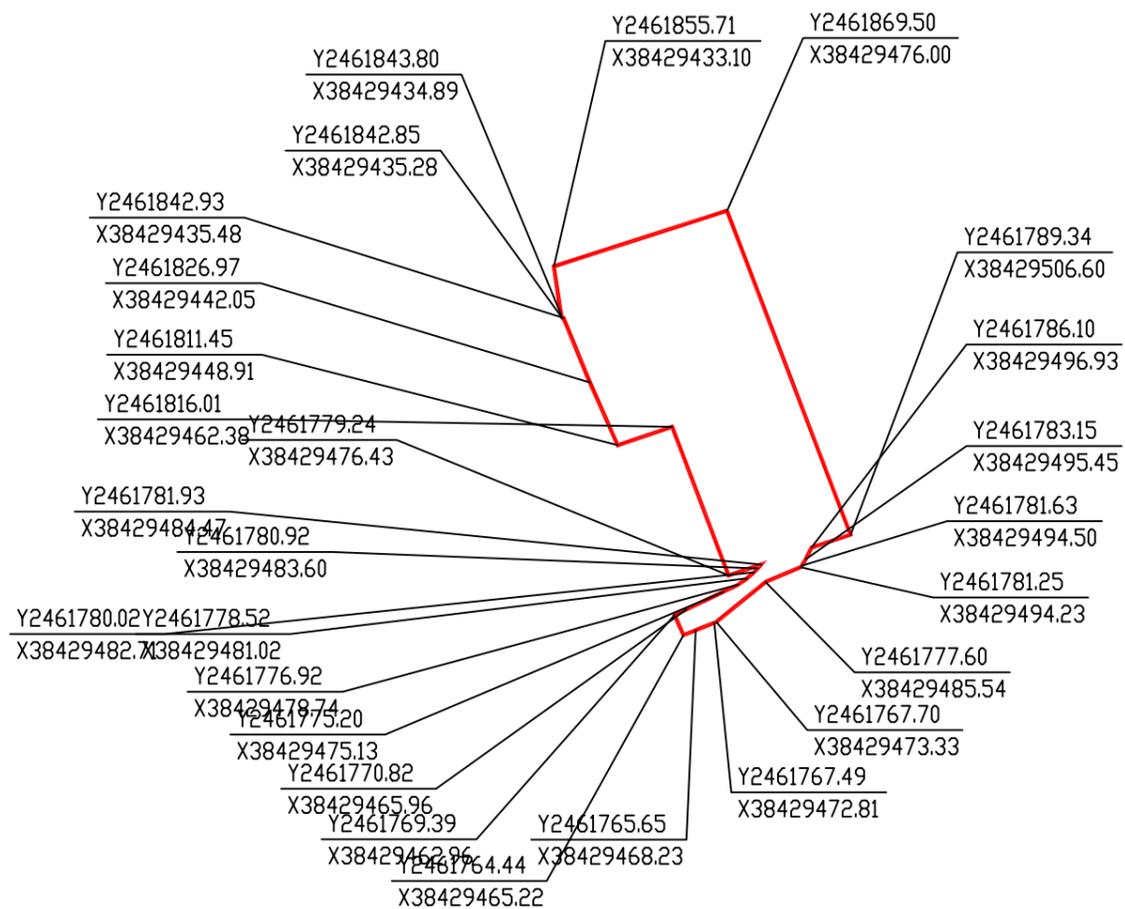


局部图1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南澳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1.3577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六批）材料堆场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二村、虾山村、南澳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1.3577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 ZJSG-3 标段（第六批）材料堆场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